

激励与规约: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探索^{*}

宁业勤,傅琼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公共课教学部,浙江宁波 315100)

摘要:产教融合被提升到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本着激励与规约原则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和评价是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举措。评价的基础是企业的社会责任、育人主体地位及其在职教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评价内容要突出过程,要关注融合前的资源整合、融合中的机制运行以及融合后的效果成绩等方面要素。评价必须以政府为主体,以成熟期企业为评价对象,坚持责权利的统一,并健全与之配套的政策、制度与法规体系,才能有效促进企业深度融入合作。

关键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认定评价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9)03-0067-04

Incentive and Regulation: A Study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valu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Enterprises

Ning Yeqin, Fu Qiong

(Public Course Teaching Department, Ningbo City College, Ningbo, Zhejiang 315100)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has been promoted to the height of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it is an innovative measure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This evaluation is based o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enterprises, the status of the main body of education, and the key role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From the process perspective, the evaluation mainly focuses on resource concordance before integration, mechanism operation in integration and results after integration. The evaluation must take the government as the main body, the mature enterprises as the evaluation object, adhere to the unity of responsibility, power and interests,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ombine the enterprise to integrate into cooperation.

Key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and enterprise; Recognition and evaluation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人才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大举措。为了破解制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的瓶颈因素,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个相关文件。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指出:根据国家区域

^{*} 基金项目:2018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课题“激励与规约: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与评定标准研究”(2018083);2019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的互动发展研究”(19NDJC390YBM)。

收稿日期:2019-02-19,修回日期:2019-03-16

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提出: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整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组合激励。在此,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与评价成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又一创新举措。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评价的现实基础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与评价,旨在激励企业在政府主导下与学校、行业等形成人才协同培育机制并做出贡献。从实践来看,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评价已有充分的现实依据,其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产教融合中企业的社会责任。企业作为社会的一员,在享受生产经营权、法律保护权、资源使用权等的同时,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这些社会责任不是企业外在环境强加的压力,而是企业生存与持续发展理应承担的义务。美国佐治亚大学Carroll教授认为,企业的社会责任的必要性从低到高依次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以及可以自由支配的责任(志愿责任)。^[1]当前,教育责任被认为是企业的志愿责任,企业有权决定是否参与教育。然而,从教育发展史上看,企业与教育早期就是一体的,二者结合在一起原本极为紧密,只是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教育从生产劳动中逐渐剥离出来,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才转变为人才“供给”与“消费”关系,教育责任才成为企业的志愿责任。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教育改革不断深入,企业与学校共同承担教育责任的理性诉求日益强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就指出: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二,产教融合中企业的主体地位。在产教融合中,企业究竟处于何种地位?在职业教育办学机制上,给人们印象最深的是“企业参与”,这一表述见于多个重要政策文件。在有些企业看来,“参与”意味着可有可无、次要地位,意味着被动与附和。显然,这是违背政策初衷的。近年来,职业教育在整个国家发展战略

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产教融合已与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社会发展动能等命题紧密相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企业以主体地位的身份承担教育责任的呼声日益强烈。《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就明确指出“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在此,企业的主体地位有了明确界定。

第三,产教融合中企业的关键作用。与社会责任、主体地位相对应的是,企业发挥着重大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决定着产教融合的最终成效。产教融合是企业与学校、产业岗位与专业学科、生产与教学的有机融合。从以往的实践不难看到,企业参与合作动力不足、意愿不强,致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流于形式。近年来,为了促使企业积极融入教育过程,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机构试图从不同方面切入,激励并带动企业发挥其人才培养作用。如职业教育集团化、现代学徒制、职业教育股份制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都旨在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然而,这一切能否贯彻落实并取得良好效果,根本还在于企业是否主动积极深度融入职教过程。从人才培养过程来看,教育中的专业设置、课程标准及内容的确定、教师培训、学生招生、课堂教学、实践实习、技能考证、创业就业等,都有待企业的有力介入,缺乏企业深度融入的人才培养供给体系远不能满足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需要。

二、产教融合型企业评价内容与框架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重在考察企业在履行教育责任、与学校形成“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以及发挥作用情况,以下从建设过程的角度就评价内容与框架作些探讨。

从过程来看,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能力建设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融合前的资源整合、融合中的机制运行与融合周期后的反思总结。在资源整合阶段,最重要的是动力资源,也就是企业领导层对产教融合的思想认识。其次,企业要有全盘考量,根据自身能力与特点总体上确定产教融合方式、途径以及办学机制等。其他还包括成立专门的办事部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定合作育人上的具体事宜等。在机制运行阶段,企业履行育人责任主要在以下方面:专业设置与招生、

课程内容与教学、学生实训与考核、师资互通、技术创新与合作、财力投入等。在反思总结阶段,一是梳理成绩,总结经验;二是发现问题,改进提高。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体现于合作的全过程,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机制运行情况、相关方包括学生、学校、教师的获得感与满意度等。在总结与反思基础上,拟定改进举措,不断提高。

根据上述探讨,结合实践与政策文件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框架构建如表1。

三、评价体系实践应用的制约要素

在实践应用中,上述评价框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优化。此外,运用这一框架对企业进行认定还需要

考虑到诸多与之匹配的外部要素。

第一,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为评价主体。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它集统筹、引导、协调、监督、激励等职能于一身。因此,开展这一评价,政府无疑应处于主体地位。当然,政府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指出: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政府作为评价主体,不仅在于它的权力与职能,更在于它全面掌握产教融合现状,能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全面把握并有效推进产教融合。

表1 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框架

评价领域	主要观测点	主要评价内容	权重
资源整合	思想认知	企业高层认识到产教融合的重要地位,明确自身主体责任,理解产教融合对企业的总体要求,熟知各类相关政策与法规	0.06
	布局规划	确定适切的产教融合方式、途径以及办学机制等,规划明确、具体、可行	0.05
	机构部门	在领导高层下设置专门的办事机构,任命专职人员,形成有序的管理体系	0.04
	规章制度	就运行过程、人力、物力、财力安排等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制度切合实际,执行有力	0.04
	融合计划	制定与政府、学校、科研机构、行业等开展合作的行动计划,包括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技术协同创新等,计划切合实际、详实可行	0.06
机制运行	专业建设	与行业、学校协商合理设置或退去专业,共同制定专业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专业建设与招生	0.06
	课程建设	与学校共同确定专业课程、课程标准,共同开发教材,共同设计育人进程,制定教学计划,创新教学模式	0.07
	实训实习	接收学生定期开展实训实习,创新培训方式,开展技能培训与考核,管理得力,组织有序,实训实习有协议、有工酬、有安全保障	0.08
	师资互通	接收教师技能培训,选派技术能手进校教学,组织员工进学校接受专业教育,教育与培训方式多样,内容上能满足各方需要,切合产业发展实际	0.05
	技术创新	与学校、科研院所搭建技术合作平台,信息共享,运转流畅,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等开展协同创新,支持教师及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发、产品设计	0.08
	财力投入	为学校提供专业设备设施,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共建实训基地,投资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等	0.06
效果成绩	专业建设成果	专业建设获得认可,专业影响力,专业招生形势等方面情况	0.05
	实训实习成果	接收学生培训规模,学生技能考核成绩,学生技能竞赛获奖,安全事故及其处置等情况	0.06
	教师培训成果	接收教师培训规模,教师专业技能提升及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0.04
	技术转移成果	技术问题解决,产业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教师、科研人员技术成果等情况	0.05
	投资实际效果	对学校投资的设备设施、实训基地等运转应用情况,受益面及其为促进人才培养发挥作用情况	0.05
	相关方满意度	学生对企业培训指导等方面的满意度,教师对企业提供的技能帮助及服务的满意度,学校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沟通服务的满意度。	0.06
	自我满意度	企业对产教融合所取得成绩的认识,获得经验并发现问题以及提出有针对性改进举措情况	0.04

第二,考虑到企业能力。从企业发展阶段来看,Miller和Friesen将企业生命周期分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四个阶段。如果以市场表现作为判断企业成功的依据,企业在成长和成熟阶段可称得上成功,进入衰退阶段则意味着失败。^[2]当然,企业并不会如此机械地循环,处于长盛不衰的成熟企业也是多见的。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企业由他律走向自律,由利己走向利他,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处于初创期与成长期的企业以立足与生存为第一要务,只有进入成熟期的企业才有能力也有意愿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包括教育责任。在产教融合企业的认定上,其对象定位于发展成熟期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不能对所有企业冀以同等期望并予以评价。

第三,权与利相统一。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企业应享有与之匹配的权力与利益,只有如此,才能让企业更好地履行其主体责任。企业的教育权利是指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所享有的与其责任对等的权利。从当前看,企业的教育权利明显不及它的教育责任,在教育权中,学校的权力也远大于企业权力。这一现实明显不符合“双主体”育人模式。因此,要落实上述评价,必须赋予企业相应的权力,包括招生权、培养权、评价权,以及学校人才培养全程的知情权、建议权,甚至是与学校同等的决定权。^[3]这些权力可先行先试,逐渐放开,甚至上升到法律层面。除了权力外,企业还应享有相应的利益,各级政府部门应从政策方面给予激励,制定企业认可的激励政策,提高

企业参与的积极性。^[4]

第四,外部环境要成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教育、产业等方方面面的深刻变革。对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评价,还必须有成熟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指与之配套的政策规章体系。这些政策体系主要有: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高层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多方协同育人运行机制,企业教育制度,财税、金融、用地等激励政策,多方构建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校企合作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院校与企业人才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机制,院校及其教师参与校企合作业绩与水平评价制度,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保障制度,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等。只有具备了这些外部环境,对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评价才能产生积极意义。

参考文献

- [1] 肖日葵.经济社会学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分析[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67-71.
- [2] 关涛.企业生命周期各阶段组织特征差异性的实证研究——纵向视角提取发展型企业的组织特征[J].上海经济研究,2012(7):83-93.
- [3] 聂伟.论企业的社会责任——基于企业公民视角的校企合作研究[D].天津:天津大学,2013:87-88.
- [4] 李传伟,王燕妮,董先,等.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状况分析与驱动力研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6(2):64-67.
- [15] Marsh H W, Dunkin M. J. Students' Evaluations of University Teaching: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M] New York: Agathon Press, 1992:143-388.
- [16] Feldman K A. Course Characteristics and College Students' Rating of Their Teachers: 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Don't [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1978 (9):199-242.
- [17] 饶燕婷.美国大学学生评教的影响因素研究述评[J].比较教育研究,2009(8):36-40.
- [18] 党晶,党捷,刘昭.学生参与高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探索[J].高等理科教育,2010(1):34-44.
- [19] 李金慧.高校教育质量管理中的学生参与[J].大学(学术版),2010(2):52-54.
- [20] 方展画,薛二勇.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中的学生参与——以北欧五国为例[J].教育研究,2007(1):66-70.
- [21] Education E, P-Fall V N. Realizing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Berlin Conference of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Ministers [J]. European Education, 2004(3):28-35.
- [22] 胡子祥.爱尔兰高等教育评估中的学生参与机制[J].高教发展与评估,2011(9):70-76.
- [23] 胡子祥,刘丽萍.西班牙高等教育评估中的学生参与机制研究[J].高教探索,2011(4):61-65.
- [24] 胡子祥.英国高等教育评估中的学生参与机制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11(9):26-31.
- [25] 袁益民.学生参与教育质量保障的现状分析与政策建议[J].高教发展与评估,2008(6):1-8.

(上接第61页)